

B016 信息披露 | Disclosure

股票代码:600387 股票简称: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:临2020-054

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仲裁进展暨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申请撤销仲裁裁决,法院已立案。

●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天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。

● 涉案的金额: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涉及的金额合计约人民币93972.6万元(逾期付款利息暂计至2020年1月1日)。

●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:截至本公告日,由于尚未收到任何款项,暂无法确定本案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。

近日,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全资子公司浙江天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天越创投”)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杭州中院”)送达的(2020)浙01民特346号《应诉通知书》(以下简称“应诉一”)、(2020)浙01民特347号《应诉通知书》(以下简称“应诉二”)以及《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》,现将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天越创投于2020年2月1日就湖南丰康肥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丰康肥业”)业绩承诺事项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,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天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被通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》(临2020-022号)。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》(临2020-049号)。

二、本次诉讼案件的背景情况

天越创投于2020年2月1日就湖南丰康肥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丰康肥业”)业绩承诺事项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,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天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被通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》(临2020-022号)。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》(临2020-049号)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(一)诉讼一

1.案件当事人

(1)申请人:李桃

(2)被申请人:天越创投、董浩

2.案件事实

杭州仲裁委员会于2020年1月17日裁决向天越创投支付仲裁款、律师费、保险费及诉讼费合计人民币93972.6万元,逾期付款利息暂计至2020年1月1日等,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》(临2020-049号)。

3.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(一)诉讼一

1.案件当事人

(1)申请人:李桃

(2)被申请人:天越创投、董浩

4.诉讼请求

撤销杭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(2019)杭仲裁字第283号裁决,本案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5.诉讼结果

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收到中国仲裁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仲裁委”)作出的(2020)中仲裁字第284号裁决,本案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6.诉讼费用

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收到仲裁费人民币2,000元,该笔费用由申请人承担。

7.其他情况

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收到仲裁裁决书,现将具体情况如下:

特此公告。

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申请撤销仲裁裁决,法院已立案。

●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天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。

● 涉案的金额: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涉及的金额合计约人民币93972.6万元(逾期付款利息暂计至2020年1月1日)。

●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:截至本公告日,由于尚未收到任何款项,暂无法确定本案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。

近日,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全资子公司浙江天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天越创投”)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杭州中院”)送达的(2020)浙01民特347号《应诉通知书》(以下简称“应诉二”)以及《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》,现将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(一)诉讼一

1.案件当事人

(1)申请人:李桃

(2)被申请人:天越创投、董浩

2.案件事实

杭州仲裁委员会于2020年1月17日裁决向天越创投支付仲裁款、律师费、保险费及诉讼费合计人民币93972.6万元,逾期付款利息暂计至2020年1月1日等,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》(临2020-049号)。

3.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(一)诉讼一

1.案件当事人

(1)申请人:李桃

(2)被申请人:天越创投、董浩

4.诉讼请求

撤销杭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(2019)杭仲裁字第283号裁决,本案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5.诉讼结果

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收到仲裁费人民币2,000元,该笔费用由申请人承担。

6.诉讼费用

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收到仲裁裁决书,现将具体情况如下:

特此公告。

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申请撤销仲裁裁决,法院已立案。

●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天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。

● 涉案的金额: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涉及的金额合计约人民币93972.6万元(逾期付款利息暂计至2020年1月1日)。

●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:截至本公告日,由于尚未收到任何款项,暂无法确定本案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。

近日,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全资子公司浙江天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天越创投”)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杭州中院”)送达的(2020)浙01民特347号《应诉通知书》(以下简称“应诉二”)以及《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》,现将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(一)诉讼一

1.案件当事人

(1)申请人:李桃

(2)被申请人:天越创投、董浩

2.案件事实

杭州仲裁委员会于2020年1月17日裁决向天越创投支付仲裁款、律师费、保险费及诉讼费合计人民币93972.6万元,逾期付款利息暂计至2020年1月1日等,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》(临2020-049号)。

3.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(一)诉讼一

1.案件当事人

(1)申请人:李桃

(2)被申请人:天越创投、董浩

4.诉讼请求

撤销杭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(2019)杭仲裁字第283号裁决,本案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5.诉讼结果

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收到仲裁费人民币2,000元,该笔费用由申请人承担。

6.诉讼费用

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收到仲裁裁决书,现将具体情况如下:

特此公告。

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申请撤销仲裁裁决,法院已立案。

●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天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。

● 涉案的金额: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涉及的金额合计约人民币93972.6万元(逾期付款利息暂计至2020年1月1日)。

●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:截至本公告日,由于尚未收到任何款项,暂无法确定本案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。

近日,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全资子公司浙江天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天越创投”)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杭州中院”)送达的(2020)浙01民特347号《应诉通知书》(以下简称“应诉二”)以及《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》,现将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(一)诉讼一

1.案件当事人

(1)申请人:李桃

(2)被申请人:天越创投、董浩

2.案件事实

杭州仲裁委员会于2020年1月17日裁决向天越创投支付仲裁款、律师费、保险费及诉讼费合计人民币93972.6万元,逾期付款利息暂计至2020年1月1日等,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》(临2020-049号)。

3.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(一)诉讼一

1.案件当事人

(1)申请人:李桃

(2)被申请人:天越创投、董浩

4.诉讼请求

撤销杭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(2019)杭仲裁字第283号裁决,本案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5.诉讼结果

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收到仲裁费人民币2,000元,该笔费用由申请人承担。

6.诉讼费用

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收到仲裁裁决书,现将具体情况如下:

特此公告。

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申请撤销仲裁裁决,法院已立案。

●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天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。

● 涉案的金额: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涉及的金额合计约人民币93972.6万元(逾期付款利息暂计至2020年1月1日)。

●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:截至本公告日,由于尚未收到任何款项,暂无法确定本案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。

近日,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全资子公司浙江天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天越创投”)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杭州中院”)送达的(2020)浙01民特347号《应诉通知书》(以下简称“应诉二”)以及《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》,现将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(一)诉讼一

1.案件当事人

(1)申请人:李桃

(2)被申请人:天越创投、董浩

2.案件事实

杭州仲裁委员会于2020年1月17日裁决向天越创投支付仲裁款、律师费、保险费及诉讼费合计人民币93972.6万元,逾期付款利息暂计至2020年1月1日等,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》(临2020-049号)。

3.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(一)诉讼一

1.案件当事人

(1)申请人:李桃

(2)被申请人:天越创投、董浩

4.诉讼请求

撤销杭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(2019)杭仲裁字第283号裁决,本案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5.诉讼结果

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收到仲裁费人民币2,000元,该笔费用由申请人承担。

6.诉讼费用

</